

附件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说明

一、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4 年，区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广州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中共花都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坚定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发挥人大监督职能作用，依法做好决定和任免工作，更好发挥代表作用，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奋力开创新时代花都人大工作新局面，为花都区高水平建设广州北部增长极作出更大贡献。

（二）自评结论

2024 年，在区委坚强领导下，区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积极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依法履职，担当尽责，守正创新。圆满完成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和通过

各项决议；全年共举行人大常委会会议 13 次，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47 项，依法作出决议决定 21 个；召开主任会议 17 次，听取和讨论专题工作汇报 76 项，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较好地完成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三）履职效能分析

1. 情况综述

2024 年，区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党的领导，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主动融入积极作为，高质量服务全区发展大局，正确依法有效监督，着力增强监督工作实效，积极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持续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升了整体工作质效。一年来，我部门根据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执行、绩效管理等各方面规定和要求，从严从紧加强预算管理工作，全面实施和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绩效和项目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2024 年较好完成了年度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9.99 分，评级为“优”。

2. 收支规模及预算完成情况

区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度部门收入 2625.87 万元（不含转移支付到镇（街）、代管资金），支出 2625.87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资金，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部门年初预算数 2865.23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2625.96 万元，执行数 2625.87 万元，完成调整后

预算的 99.99%。

3. 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区人大大会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9.99 分。项目年初预算 47 万元，执行数 46.96 万元，执行率 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顺利召开区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依法依规完成审议和批准区“一府一委两院”工作报告、区 2024 年预算和国民经济计划等大会各项议程。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合理，相关部门经济分类进行了调整，预算编制对金额和部门经济分类的把握不够精准。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更加科学合理精准摸排工作量，力争做到分类正确、全额支出。

4. 存在问题及改进方向

2024 年，区经济下行压力大，为进一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我部门在年中调整了部分工作计划，导致了少数项目经费存在调整率较高，执行率偏低的情况。下一步，将加强工作前瞻性，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制合理性和预算执行刚性。

（四）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执行及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区人大常委会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预算测算”的框架体系，科学编报部门预算和填写支出绩效目标，同步做好预算公开工作，做好月度、季度、半年度监控，及时掌握预算执行进度，优化支出进度安排。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起到了积极的促进效果，进一步提升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年

中和第四季度初对所有财政资金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提高了本部门的预算执行效率，提升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有效性和针对性。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设置情况：一级指标设定了管理效能及履职效能，二级指标设定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有效有力地监督了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区人大常委会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9 个，二级项目 11 个（含其他部门转移支付到我部门），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数量的 100%。

2. 采购、资产、运行成本等情况

2024 年，区人大常委会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资产管理、机关运行等方面的规定和要求，严肃财经纪律，同时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政府采购 101.4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3 万元，较好满足机关运行，达到节支作用；行政经费 210.48 万元。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绩效指标量化程度不足，评价指标体系不够完善。年初申报绩效项目，在选择具体项目经费的具体评价指标时，存在精准性不够强，量化指标选择不够科学等问题。

二是预算编制的分类和实行执行出现部分脱节。预算编制的功能分类与经济分类不够细化，在实际支出中的情况更加复杂和多元，出现了分类不一致的情况。

三是资金实际支出率有待提升。2024年经济下行压力大，为进一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调整了部分工作计划，导致了部分项目经费存在调整率较高，执行率偏低。

四是内控制度不够完善健全。前期，我部门编制了各类内部控制管理规定，因经济社会发展及上级政策规定变化，内控制度存在更新完善不及时的情况，对预算管理工作的监督控制效果有待提升。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意识，持续加强相关业务人员的业务知识培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和可控性。

二是结合人大工作的实际特点，科学设置支出的经济分类和项目经费的绩效评价指标，使各项评价指标针对性更强。

三是加大对人大工作的统筹力度，增强经费预算的刚性力度，完善各类支出管理制度，坚持过紧日子要求，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